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2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901.20万元。公司向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新材料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自身设备为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山东新材料	100%	62.10%	53,156.14	7,901.20	61,057.34	159,167.89	1.06%	否
山东新材料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57,368,893.27	1,228,538,652.71
2	负债总额	1,040,728,302.57	762,866,799.27
3	所有者权益	416,640,590.70	465,671,853.44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094,876,568.46	1,045,788,747.67
6	利润总额	-127,511,272.62	57,683,838.50
7	净利润	-155,088,373.00	49,031,262.74

注:上述数据口径为山东新材料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且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担保函》与《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函》

1、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7,901.20万元

5、保证范围:①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6、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抵押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主合同中的租赁物

5、担保金额:7,901.20万元

6、担保范围:①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7、抵押期间: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保持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39,309.5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27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36%,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函》;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1月25日届满,根据2025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31,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1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②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71.72万元,剔除当年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存续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230.42万元,相比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69,831.13万元增长63.58%,增长率大于45%,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现仍在职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该锁定期内,1名持有人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解锁比例为0%;其余69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当期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可解锁股份数量为3,612,520股;结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54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因持有人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孰低原则返还给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收回份额后,由其决定该等份额的处置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对于已解锁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2.01至2.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462,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因无法履职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施峰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何欣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童超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

3、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滑先生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士远先生、宋夏云先生、黄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6,332,302	99.4708	是

2、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6,426,325	99.4763	是
2.02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6,558,090	99.4839	是
2.03	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6,334,514	99.470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079,593	97.1487	是

(2)、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173,616	97.1780	是
2.02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305,381	97.2192	是
2.03	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081,805	97.149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2.01至2.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议案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最终1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股。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议案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16,334,5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4709%,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0571-87600200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468.2601万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468.260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5,381,492股变更为3,350,698,89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415,381,492元变更为人民币3,350,698,891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468.2601万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至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32.56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5%。此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6,830.76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暨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回购股份36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出售均价为4.37元/股,成交金额为1,591.30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6,468.26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468.2601万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的已回购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5,381,492	100%	64,682,601	1.89%	3,350,698,89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682,601	1.89%	64,682,601	100%	0	0%
总股本	3,415,381,492	100%	64,682,601	1.89%	3,350,698,891	100%

注:1.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4,682,60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5,381,492股变更为3,350,698,89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415,381,492元变更为人民币3,350,698,891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33楼33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甲先生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王正甲、孙滑、潘士远、黄韬,其中王正甲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宋夏云、潘士远、黄韬,其中宋夏云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潘士远、王正甲、黄韬,其中潘士远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韬、潘士远、宋夏云,其中黄韬为主任委员。

三、关于调整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构成调整为:王正甲、宋夏云、刘伟、童超,其中王正甲为主任委员。

四、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468.2601万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5,381,492股变更为3,350,698,89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415,381,492元变更为人民币3,350,698,891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下午2:30在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召开。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